

黃巧欣女士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暨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籌委會副主席

自黃律師加入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以來，她一直積極參與維護法治、提升專業標準以及促進香港法律界的機會。除了擔任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外，她還擔任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中小型律師行委員會創始主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附屬委員會主席、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她還擔任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除了在香港律師會的職責外，她還被委以其他公職，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成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626 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物流局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以及香港醫務委員會業外審裁員。

在她的專業實踐中，黃律師已經創立並經營自己的律師事務所超過 15 年，領導處理商業、房地產和個人法律事務，以及本地和跨境的財富和繼承規劃。她的其他資格包括中國委託公證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非執業）、婚姻監禮人和安老按揭顧問。

黃律師很榮幸能夠通過組織各種律師會的重大會議和活動，促進本地和國際層面的跨境和國際交流，通過在中國大陸著名大學法學院進行學生講座和課程開發，以及在不同場合主持、主持和發言於會議小組、研討會和專業發展課程。

